

预算编制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飞虹体育中心室外排水改造工程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石门高级中学

咨询人：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

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项目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所欠酬金乘以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所采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事先经委托人同意的，其所需费用方可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

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本合同适用国家及广东省及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第二条 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预算编制

第三条 双方约定委托人应提供的项目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按具体委托约定。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十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计算标准详见第六条)，但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单独委托具体业务的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六条 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

(一)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 1) 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收费标准打八折收取咨询费；
- 2) 在咨询人将成果文件交委托人后一次性支付清咨询费。
- 3) 以上所有最低消费标准为2000元，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

(二)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项目造价咨询酬金。

(三) 咨询服务费由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取。

(四) 咨询人收取咨询费账户资料详见收费通知书

第七条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